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炎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30167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制定之「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請轉知會員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本府業於103年7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353152號函發佈實施，並獲行政院103年8月15日院臺建字第103004746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惠請貴公會協助依旨揭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將統計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彙報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住宅管理科

強志胡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專用章

民國 103 年 9 月 第 498 號

總幹事 賴孟祺

臺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布機關：臺中市政府

公布日期：103.07.21

公布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35315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制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第四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市之任一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市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申報開工時應檢具該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公會出具之報備證明單。

第六條 公會應按月統計下列資料，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彙報都發局：

- 一、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退會資料。
- 二、本市轄區不動產開發案之興建區位、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及推案狀況等資料。
- 三、會員接受獎懲事項。

第七條 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

第八條 公會應協助會員處理本市轄區內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事項。前項處理成果，公會應於協助處理後一個月內報都發局備查。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1030721公布.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